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4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4 月 24 日 12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陆丹阳、王金奎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4日上午8:30至9: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12-4084001

联系传真：0712-4084002

邮政编码：432500

联系人：王劲松

(二)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